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

X48n0803

# 百法明門論纂

明廣益纂釋

# 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\_803-A
  - No. 803-B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序
  - No. 803-C <u>題百法明門八識規矩</u> **纂釋後**
  - No. 803-D 百法規矩篡釋後敘
  - 。 大乘百法明門論纂
- 巻目次
  - o 1
- 贊助資訊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,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<u>組</u>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,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, 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.org 回報。
- <u>版權所有</u>,歡迎自由流通,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## No. 803-A

此百法論。以門稱者。乃入大乘之門。是知此乃性相二宗之關要。凡義學者未有不明此法而能窮諸法門者。以古補註。但直取論文為註。是則以論解論。豈初心所能入耶。以不知所本故也。以向來本論無釋。故從前相沿至今耳。今識論雖有註釋。而百法行相具在論中。而註隨本論。故此百法竟莫能通。以師承緊視。故學者不知其要耳。老人每示學人。凡入佛法必從此始。侍者廣益初苦其難。老人教以探討本論故遂錄論文為釋者。仍取三家疏義。參合以釋論。纂成一貫。則了然易見。是以此纂尤為入百法之初步也。其疏義有所不備者。則取直解或問。取(予)補義云。

天啟干戌夏日 七十七翁憨山老人手批

#### No. 803-B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序

大師之釋經論也。不逞新不炫奇。直就本文宗趣上。一眼覰透。先 得言外之旨。便于融會貫穿中。平寔妥貼。銷文顯義。務得佛意而 止。故不特振中興祖道。寔朗義日于性天。誠末法一大光明幢也。 在昔弟子中。最號入室師資道合者。有若馮孝廉啟南先生。而 師于時日不暇給法道。猶有待也。今著述且大備。而前人往矣。我 輩何幸與一時諸上足親承座下。豈不亦人人生尊重難遭之想。惟時 虐中益公年最少悟最蚤。士稱三日當刮目。不侫與公。菩提樹下一 別如昨日耳。而公之丰神學問。脫體非昔人也。其攻苦鑽研。猶曰 事在勉強而已。若夫圍繞一會之頃。微言奧義。如野鴈無人之態。 免起鶻落之機。他人拙以滯者。公偏迎刃而劃然解也。會于心而傳 于口。能令聽者精神飛躍恍若聆圓音于再演。有莫知其然者。嗟夫 虎嘯而風烈。龍興而致雲。有窺基而弉師之道益光。有生肇而童壽 之義愈膽。意公其殆乘願輪。以續慧命者歟。不然。何夙悟之若 此。嗣是而虗以大之。謙以光之。行以寔之。證以臻之。皆公之能 事也。當家種草何俟於人。百法規矩纂註。具見公之苦心。然亦微 露一班耳。 大師已有題詞。茲不敢贅。但公謙欲韞之匱。不侫願 宜公諸眾。故<mark>僭</mark>敘數語。以為勸請如此。 天啟二年歲次壬戌夏至日嶺南仲安劉起相和南拜撰

No. 803-C 題百法明門八識規矩纂釋後

余不敏天黜其形。自信有尊形者存。故夙抱超然之志。在齠齓。即 聞我一大師法雷起蟄時。則躍然歸依。結想有年。往癸丑歲。從先 人宦遊於衡。適禮 大師於靈湖。即蒙攝受。時見虐中益公其精敏 機警。知為法器。然未識所志向。及丁巳夏。 大師歸老匡廬之五 乳峰下。余以二親見背。乃決志依歸。求出世業。於辛西春。始判 然入山。大師憐之。從入室後。得聞法要朝夕與公商確奧義。洞徹 言外。余躍然喜也。不唯與之忘形。抑忘心矣。食息靡間。一日見 公案頭百法規矩纂釋展卷。同劉孝廉仲安氏閱之。一讀三歎曰。公 之精義入神之如此也。心雖不閑於宗案。習聞此論。雖老師宿學。 亦苦于難入。葢以論釋論。文簡義幽。且斷章不備。況舊無解。故 多面墻。近則本論釋有數家又未參合。於此猶然。故吾此末學所以 泣岐也。今公詳論文。於名相之下。取古今諸疏。會通一貫。且得 親聞 大師之心印。而折衷之。故文如析薪。義若觀火。不勞旁搜 曲討。而洞達法相之源。不異三車執筆也。意別數載。何公超悟之 蚤。而入法之精如此。詎非拔靈根於虛壤者。未易易也。顧予與公 大有夙契。愧不能讚其萬一。聊述此以紀法緣之始末云。 天啟二年歲在干戌之秋七月既望秣陵遺民方遠題于五乳峰下之谿上 閣

### No. 803-D 百法規矩纂釋後敘

余自降心白業。歸命佛乘。時抱出塵之志。切喜依教尋源。惟以如來法海汪洋義天廣博。於奢摩他路。未能下手。每開卷未甞不望涯而嘆也。及詢諸尊宿。咸教以先明起信百法諸論。云此乃一大藏之關鍵。如欲萬里之行。始於足下。未有足下之步不移而能之萬里者。是知百法規矩乃足下之步也。故曰明得百法。可入大乘之門矣。余即簡魯菴補注。見其文約義幽猶然。故吾罕得其要。丙寅秋、適匡山虐公來遊黃山。錫過白嶽。余與家仲兄。遇於汶上。請楞嚴三觀。次及圓覺起信。而師每發一言。義出常見。酧一難、理徹玄微。所謂獅兒哮吼。自與羣獸別也。一日於師囊中。搜得此纂。與仲兄捧覽三復。不覺從前滯礙。劃然已解。百法則詳而備。規矩則簡而明。使初學之士一見了然。無復泣岐之歎矣。持斯鑰而竟探寶藏。頓獲家珍。豈不快哉。余曰此希有之法。曷不公諸宇內。師謙而秘之。余堅請得壽諸梓。以廣法施。願諸學者因言得義。了義明心。庶不負虐師。亦不負自己。是為敘。

旹崇禎四年歲次辛未花朝

天都弟子在新程開裕拜撰并書

No. 803

言大者。揀小為義。謂揀小乘唯是七十五法。大乘則有百法。乘 者。運載得名。謂如世舟車。可以運重致遠。以喻菩薩乘此大 法。越生死河。到菩提鄉。登涅槃岸。名義互言。亦可說揀小得 名。運載為義。百者。數目也。法者。模範也。謂世間法九十四 種。出世間法六種。其數有百。謂心法有八。心所有法五十-色法有十一。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。無為法有六。此為大乘之百 法。明者。乃菩薩無漏之慧。以能破無明暗。故為智明。以揀凡 夫有漏慧。不能破煩惱也。門者。以開涌無壅滯義。謂此百法乃 凡聖共由之門。又明此百法即是入大乘之門也。論者。決擇義。 謂揀擇性相。教誡後學。決斷疑惑。故以為論。乃天親菩薩。於 瑜伽本地分中六百六十法內提綱挈領。略錄此百法名數以示後 學。使知其萬法之大要也。攝此百法。世出世間一切聖凡皆執有 我。故招分段變易二種生死。若能分明了悟悉皆無我。則超二 死。聖凡情盡。即此便是入大乘之門故云大乘百法明門。又明字 乃能觀之智。百法即所觀之境。此智此境皆入大乘之門也。又論 者。決擇境智分明無惑而已。以心境皆空法門。殊非小根可受。 故此理觀皆屬大乘。故標云。乃大乘之百法明門。依主釋也。

### 天親菩薩造。

此造論人名也。論中百法。乃佛所說。一大藏中所演。通名萬法。佛滅度後。慈氏菩薩愍念邪見眾生。難入正法。故從兜率天降神中印土阿瑜陀國。為無著菩薩。說瑜伽論。統收萬法。括為六百六十法。名理殆盡。論文百卷。大約五分。一本地分。二攝決擇分。三攝識分。四攝義門分。五攝事分。後天親菩薩因見文繁。仍於此論本地分中。略錄百法名數。使萬法根宗歸於指掌。若疏九河導萬派而歸於海。最簡最要。其實祖述先哲。以條然成章。故亦云造菩薩氏族具如別傳。茲不繁錄。

###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。

此譯師名也。玄奘初至西域。首于那蘭陀寺。親誡賢論師。習相宗法門。而唯識宗旨獨得其傳。折伏異見。制諸外道。聲振五天。故持此論歸大唐。奉太宗之詔而譯之。譯者。易也。易梵語而為華言。故云譯也。

### 如世尊言。一切法無我。

如世尊言者。原為佛說。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。一切法無我者。謂百法及二無我也。世尊乃說法之主一切法乃所說之法。而云無

我者。則說無所說矣。何也。以佛本無法可說。亦無實法與人。但就眾生所執之情。隨宜而擊破之耳。且一切法者。乃世出世間一切聖凡之法也。以凡夫妄執五蘊身心假我為我。外道妄執神我等為我。小乘妄執所取涅槃偏見為我。菩薩妄見有生可度。有佛可求。非我不能。於所證真如。有證有得。亦未忘我。斯則世間凡夫外道。出世三乘。皆是有我執者。故佛總以一箇無字破之。曰。一切法無我。謂一切法本來無我。故知一切法者。乃眾生所執之法。非佛說也。以眾生妄執為有。佛但云無之而已。豈有法耶。此一無字。亦不得已而為破執之具耳。又何有實法與人哉。噫。此吾佛說法之標旨。而為萬法之宗本。故論標以示人。意曰。當如世尊言。應知一切諸法無我。學者苟達無我。則於大乘法門思過半矣。

#### 何等一切法。云何為無我。

此設疑問。意在欲人了悟。知一切法本自無我也。以問有五種。一利樂有情問。謂菩薩知一切無我而眾生不知。為欲利樂故問於佛。使其了悟革凡成聖也。二不解問。謂自己於一切事理不明。而問於人也。三愚癡問。謂愚暗癡迷於理事不分。而問於人也。四試驗問。謂以己所知問於他人。以驗他知不知也。五輕觸問。謂我慢無狀。而戲問於人也。此菩薩設此一問。即五問中利樂有情問也。設有二問。先釋初問。

一切法者。略有五種。一者心法。二者心所有法。三者色法。 四者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無為法。

此標數列名以釋疑也。以前問不知何等為一切法。又不知何者為無我。故此答云。通而言之。以眾生情欲無量。其實應機之法。亦無量。演為三藏。共有九部。今撮其綱宗。略有五種耳。然此五種。前四乃答有為法。後一乃出世間無為法。且此五法。若但有四。即名凡夫外道。但見後一。即名偏空小乘。若即有為而便見無為。乃即世間而出世間。名為大乘菩薩。

一者最勝故。二與此相應故。三所現影故。四分位差別故。五所顯示故。如是次第。

此釋前列名次第所以也。一列心法為首者。以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作。一切聖凡染淨因果。依心而立。此為最勝。故列為首。二與此相應者。乃前心所有法也。然心王本無善惡。不能獨造。必假隨從方有勢力。而從者必叶和於主。方得內外相應。堪成事業。故心家所有之法。乃心使也。與心相應。方能造業。故列其次。三所現影者。即前色法也。謂此色法。本非外來。乃八識之相分。即自心之影像。八識如鏡。而此色法如鏡中像。以色不自色。因心變現。以八識通為能變。相分為所變。要顯色本唯心。

云所現影。故列第三。四分位差別者。即前心不相應行法也。此 雖心家所有。但不與心相應。總前三位妄計法中分位之差別耳。 故又次之。此上四位乃有為法也。造論之意。要即此有為便欲顯 示無為。以所顯示者本無為故。故終繫之以此。故云如是次第。 第一心法。略有八種。一眼識。二耳識。三鼻識。四舌識五身 識。六意識。

此列前六識之名。皆從所依之根而立也。具有五義。謂依。發。 屬。助。如。除根發之識餘四皆依根之識依主也。根所發之識。 依士也。經云。元依一精明。分成六和合。精明。乃八識之體 也。本唯真心。迷之而成八識。今於六門而了境。故有六種之 名。以映眼時能分別色。即名眼之識等。譬如一室中藏一箇獼 猴。六處有人隨呼而應。故有別耳。且前五識。依五根得名。但 有照用。最初一念照境元無分別。然第二念有分別者。即屬意 識。是則前五乃依五色根之識。第六乃意所發之識。以第七意為 六之根故。補註云。雖六識身。皆依意轉。此隨不共意識。名依 發等。故五識身無相濫矣。或唯依意。故名意識。辨識得名。心 意非例。補義云。此辨六識依根得名也。問曰。前六識身。皆依 意轉。應俱名意識。何故第六獨得意識之名耶。況教說心意意識 轉。此則明知前六同名意識。今言意識。豈不與前五濫同一名 耶。論答曰。雖六識身。皆依意轉。但此隨根立名。如前五識。 各有所依之根。今此第六識。則不共前五。以獨依意為根。立意 識名。乃意之識。如五識身。依色等根。以唯依意。故名意之 識。依主釋也。此中正是辨識得名。不可執前六。共為一意為相 濫也。此言各從所依根立名。故不相濫耳。若言前六共依意轉。 則六與前五濫而為一。今辨各有所依之根。而六唯依意為根。故 名意識。豈與前五相濫耶。謂轉則共。而依根則不共矣。此乃辨 識依根得名。教說心意識轉。別是一義。故結云。心意非例。

### 七末那識。

此第七識。乃相應立號也。具足應云。訖利瑟吒耶末那。此翻染污意。謂貪嗔見慢。四惑常俱。故名染污。恒審思量。名之為意。恒常審察思量。計第八為我。如是思量。唯第七有。餘識所無。故獨得名意。復能了別。名之為識。問。前第六名意識。今此識亦名意。何也。曰。第六識依根得名。此識當體立號。第六識雖能分別五塵好惡。而由此識傳送相續執取。依根者。根乃第七識也。當體。即分別之體也。

### 八阿賴耶識。

此第八識。乃功能受稱也。由具三藏義故。名為阿賴耶。真諦的體翻為無沒。以真如隨生死遷流而不失不壞。故云無沒。裝師就

義翻為藏識。謂能含藏諸法種故。藏有三義。謂能藏。所藏我愛執藏。以能含藏善惡種子。歷劫不壞。約持種義邊。名為能藏。又此識是前根身器界善惡種子所藏之處。約受熏義邊。名為所藏。又此藏識是末那堅執為自內我。故云我愛執藏。由斯三義。而得藏名。藏即識也。乃持業釋。故曰功能受稱。楞伽云。識藏如來藏以此識乃真如在纏之名。即眾生之佛性。萬法之根宗。善惡之本元。聖凡之歸宅。以世出世間染淨諸法。皆依此識之所變現。故云萬法惟識者。此也此上八識。名異體同。總名心王。其次五十一心所法。皆心王之使。但各具多寡之不同。故奘師作八識頌以規矩之。

第二心所有法。略有五十一種。分為六位。一遍行有五。二別 境有五。三善有十一。四煩惱有六。五隨煩惱有二十。六不定 有四。

此列五十一心所法之分位也。心所者。心家所有之法也。恒依心起。與心相應。繫屬於心。具此三義。故名心所。如屬我物。得我所名。然此心所隨善惡境起憎愛等。助成心事。故得心所之名。以凡起心動念。不出善惡二途。故有六位之差耳。其遍行者。即心無故。所起之念。乃習氣內熏而發者也。別境者。乃各別緣境而得生故。惟此二門不出善惡之間。其善心所止有十一。而惡心所則有根本煩惱六。隨煩惱二十。此則善習少而惡習多。宜乎善人少。而不善者多也。其不定四法。則善惡皆有。此上總標名位。向下隨次別釋。

### 一遍行五者。謂意。觸。受。想。思。

。辩

此釋心所法初中名義也。言遍行者。遍乃周遍。所謂無處不至也。行乃心行。即能緣之心。其境乃心行之處。為所緣耳。此五心所。以遍有四一切。謂遍一切善惡之性。遍一切三界九地。遍一切長短之時。遍一切識。於八個識中同時俱起。不問何心。但起便有。故得此名。謂凡在有情分中。未能離念者。皆具此也。然此雖列五名。總為一心。以此五法具足。取境之識。一念方成。此下先引本論。後用新疏釋之。義不足者。補之。補義。瑜伽以作意為首。識論以觸為首。以瑜伽約二乘。及權教菩薩觀行皆依作意而修。此通凡聖。識論以觸為首。直就三和生觸。乃以境為先。是單就識說。但屬凡夫。有此不同。從來未

一作意者。謂能警心為性(體也)。於所緣境引心為業(用也)。謂此警覺應起心種。引令趣境。故名作意。

作意者。謂生心動念之始也。謂警心令起。引心趣境。是其體 用。警覺有二義。一令心未起而起。二令心已起者。令引趣境。 問。作意為在種位警心。為在現行。答。在種位。以彼自性明利。雖在種位。若有境至而能警心。令生現行。喻如多人同宿一室。外有賊至。中有一人其性少睡。便能警覺餘人。此人自身雖未曾起。而能警覺餘人令起。作意種子。既能警彼諸心種生現行。又能令心現行趣所緣境。初是體性。次是業用。

補義。謂八識湛淵之體。本來無念。因種子內熏皷動。便有作意。此時未分善惡。但有動念。故不引心所。

# 二觸者。為三和分別變異。令心心所觸境為性。受想思等所依為業。

補義。觸謂三和分別變異者。此言觸有實自性。是實非假也。言三和者。謂根境識也。言分別者。謂三和時。尚未生心所。以和而未取。猶屬似現量。尚居本位故。今觸即取境之念。纔一取著。則點動湛體。遂生美惡之心所。故云分別。謂此取之一念。亦似前三。有順生心所功能。故論以相似釋分別也。變異者。謂由取著。則令前三變異。失其本體。則為比量矣。令心心所觸境為性者。此言觸之功能。謂心心所。全仗觸力方能引令觸境也。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者。言心雖觸境。境復觸心。心境和合引起善惡習氣。將生心所。但含而未發。故云為受想思等所依也。經云。自心取自心。非幻成幻法。不取無非幻。甚言取之一法為患甚大。故今論說根境識三。縱和一處。非觸不能起善惡行。故觸有實體用也。此觸義最微。非一取字無以發明。

# 三受者。謂領納違順俱非境相為性。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
受者。謂領納也。領謂收領。納謂容納。若領納違境。則起心欲離。若領納順境。則起心欲合。若領納非違非順境。則起平平。雖不欲合。亦不欲離。此受性也。為欲所依。故能起愛。是受用也。

# 四想者。謂於境取相為性。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。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
想者。謂境風飄鼓。安立自境。施設名言。是其體用。安立者。即取像義。謂此意想。先於色聲等境安立分齊而取像。由取像故後起名言。此是色是聲等。

# 五思者。令心造作為性。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。驅役自心。令造善等。

思者。能取正因邪因籌量可行不可行。是其體性。驅役自心造善造惡成邪成正是其業用。問。作意與思何異。答。作意如馬行。 思如騎馬者。馬但直行。不能避險就平。以由騎者令其避就。思 惟亦爾。令彼作意不得漫行。脫邪就正。故曰。欲吾知爾本。意 以思想生。吾不思想爾。則爾而不生。又語云。思無邪。又云。慎思之。又云。三思而行。

補義。由作意而於思。則善惡之念已成。決不能止。故下別境。乃必作之心也。

二別境五。謂欲。解。念。定。慧。

言別境者。以五心所所緣之境。各各不同。非如遍行同緣一境。 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。以四境別名。為別境也。謂欲。所樂境。 解。所決定境。念。曾所習境。定。於所觀境。慧。則於四境揀 擇為性。故不同偏行耳。

補義。此五心所乃必作之心也。善惡皆然。修行亦爾。

一欲者。於所樂境希望為性。勤依為業。

欲者。於所樂境希取冀望。是其體性。精進為依。是其業用。謂於所愛境。希望必合。於所惡境。希望必離。所謂愛之欲生。惡之欲死。是知欣厭皆名欲也。故世出世法。無不皆由。好樂而成。故好樂世間法。成世間果。好樂出世法。成出世間果。甚矣好樂之不可不正也。古人尅期求證無上菩提者。好樂之力也。補義。佛說眾生有種種欲。不獨菩提。下四皆然。

二勝解者。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。不可引轉為業。謂邪正等教理證力。於所取境審決印持。由此異緣不能引轉。故猶豫境。 勝解全無。非審決心。亦無勝解。由斯勝解非遍行攝。

勝解者。謂於境決知其可作。不能引轉也。言決定印持不可引轉者。謂藉邪教正教邪理正理。據證之力。故於所取之境。詳審明決。印定持守。由此異緣不能牽奪。故名勝解。如說色如聚沫。受如水泡。想如陽燄。行如芭蕉。識如幻境。如是決定增勝不可引轉。語云。三軍可奪帥。匹夫不可奪志。古德云任爾非心非佛。我自即心即佛是也。若半疑半信。若存若亡。名猶豫境。決無勝解。若雖印持而無一刀兩段審決之心。亦無勝解。由此勝解非遍行攝也。又此欲解性攝善惡無記三性。如後懈怠中說。

三念者。於曾習境。令心明記不忘為性。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。令不忘失。能引定故。

念者。謂於可作境。令心分明記取不忘也。曾習者即串習事也。 明記不忘定依為業者。謂惺惺不昧。歷歷分明。念茲在茲。不暫 忘失。如此用功。亂想自定。名為正念。古人云。一念萬年。萬 年一念是也。

四定者。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。智依為業。謂觀得失俱 非境中。由定令心專注不散。依斯便有決定智生。心專注言。 顯所欲住即便能住。非唯一境也。 定者。謂於所觀境。專注一心也。言所觀境者。謂五蘊等。無常苦空等。專注不散。定依為業者。謂日用尋常境中。用心觀察。何者為色。何者為受。色是甚麼。受是甚麼等。如此專注一心不亂。自然有個入處。由斯本明自露。決擇智生。言心專注者。表顯此心欲何境。即能令心住於此境。非是獨指一境言也。補義。此解但依禪定而言。未通世間法。如注瓦承蜩皆定力也。何獨參禪。

五慧者。於所觀境簡擇為性。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。 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

慧者。謂於所作境。了然不疑也。言簡擇斷疑者。謂於諸法得失境中。由以慧心推求簡別。後方決定心無疑惑。此慧從定而發。所謂因定生慧。善惡皆然。故定與慧。如車兩輪。如鳥兩翼。缺一不可。必由定而發慧。由此得決定。故云一心不動。名入諸禪。了境無生名為般若。

補義。世智辯聰。亦名黠慧。

三善十一者。謂一信。二精進。三慚。四愧。五無貪。六無 嗔。七無癡。八輕安。九不放逸。十行捨。十一不害。 此列善法之名也。下論釋其相。

一信者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。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。一信實有。謂於諸法實事理中。深信忍故。二信有德。謂於三寶真淨德中。深信樂故。三信有能。謂於一切世出世善。深信有力。能得能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不信。彼心愛樂修證世出世善。忍。謂勝解。此即信因。樂欲。謂欲。即是信果。確陳此信自相是何。豈不適言心淨為性。此信澄清能淨心等。以心勝故。立心淨名。如水清珠。能清濁水。又諸染法。各別有相。唯有不信自相渾濁。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自穢穢他。信正翻彼。故淨為相。

此下釋信十一心所也。言信者。乃誠信不疑也。一信實有者。謂於諸佛所說世出世間實事實理。正因正果。皆能深信而能忍可于心。不為謬事謬理。邪因邪果之所引轉。此是信因。二信有德者。謂於三寶有法身般若。解脫。真淨之德。深信好樂。不為數論三德。勝論十四德等之所惑亂。三信有能者謂於一切有漏善。及無漏善深信。凡肯用力於此者。皆能得果。能成道業。於是生希有心。而求必得此二是信果。由斯信力。對治不信。愛樂修證世出世善而為業用。故曰。信為道源功德母。信能必到如來地。問。深忍樂欲是信因果。如何是信之自體。答。前豈不言心淨為性。然信之自性澄清。能淨染污心心所法。以心勝故。立心淨名。不及心所。如水清珠入水一寸。水清一寸。入水一尺。水清

一尺。故曰。清珠投於濁水。濁水不得不清。淨信投於穢心。穢 心不得不淨矣。

補義。信如水清珠。人雜亂之心如濁水。若見佛像。一起信敬之心。心便清淨。

二精進者。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。勇悍為性。對治懈怠滿善為 業。勇表精進。簡諸染法。悍表精純。簡淨無記。即顯精進唯 善性攝。

言精進者。謂勇於改惡遷善也。善惡修斷事者。即未生善令生。 已生善令廣。未生惡遏令不生。已生惡斷令不續。言勇表勝進 者。謂念念高勝增進不退也。若行染法。設雖增長。望諸善品皆 名為退。不得名進故。捍表精純者。如浣垢衣以潔白為主。故斷 惡以純善為主。故此精純屬善法。以用力故淨。不同無覆無記之 自性淨故。由此二義。顯此精進。是善性攝故。

三慚者。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。對治無慚。止息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尊貴增上。羞恥過惡對治無慚。息諸惡行。

言慚者。乃羞慚也。謂依自身生尊重增上。又於大法起貴重增上。謂我有此巍巍堂堂七尺之驅。又具得昭昭靈靈之佛性。不為善事。乃作諸惡。不亦慚乎。由此二種增上力故。凡見一切賢善有德之人。皆生尊敬。心生隆重想。待之如父。事之如師。復羞自己之過。有過必改。恥自己之惡。有惡必改。故能對治無慚諸惡不作也。

四愧者。依世間力。輕拒暴惡為性。對治無愧。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世間訶厭增上。輕拒暴惡。羞恥過罪。對治無愧。息諸惡業。

言愧者。自恥之心也。謂依世間譏訶增上。及他人厭惡增上。言如此人。作如此事。可增可厭。我今為人如此憎厭。不亦愧乎。由此二種增上之力。見暴戾之人。輕而不近。見作惡之人。拒而不親。復羞昔日之無知。恥曾犯之過惡。故能對治無愧。息諸惡行也。

五無貪者。於有有具無著為性。對治貪著作善為業。

此下無貪等三法名根者。以生善之功最勝故。如草木之有根祇。 而後生幹生莖。生枝生葉故。近能對治三不善根故。有者。三有 果。有具者。三有因。言無貪者。謂於三界因果厭離而無愛著。 是其體性對治愛著作善。是其業用。

六無瞋者。於苦苦具無恚為性。對治瞋恚。作善為業。善心起時。隨緣何境。皆於有等無著無恚。觀有等立。非要緣彼。如前慚愧。觀善惡立。故此二種俱遍善心。

言無瞋者。謂於三界苦果。及三界苦因。不生瞋恚是其體性。正對治瞋。作善是其業用。問。此無貪瞋二善根。所緣之境有異。應不俱有。不遍善心。答善心起時。隨緣遇何境。皆於有有具。苦苦具。但於境上無著無恚而已。是觀有等苦等。以觀心立此二名。不是要緣彼有等苦等為境也。如前慚愧二法亦是觀善惡而立二名。亦非緣彼善惡為境也。故此二法俱遍善心。

### 七無癡者。於諸事理明解為性。對治愚癡作善為業。

言癡者。即無明。今於諸事理分明解了。故云無癡以明解為無癡 體。諸事理者。略即四諦。廣即十二因緣於彼起加行。故能明 解。對治無明。作善是其業用。

八輕安者。謂遠離麤重。調暢身心堪任為性。對治惛沉轉依為業。謂此伏除能障定法。今所依止轉安嫡故。

言輕安者。言貪癡麤重。故令身心昏沉。今遠離麤重惛沉故輕。 能令身心調適暢悅故安。使行人能堪任事而為其性。對治昏沉。 轉依而為業用。次轉釋。謂此伏除昏沉障定之法。令所依止麤重 身心。轉為輕安暢適故。

九不放逸者。精進三根。於所斷修防修為性。對治放逸。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謂即四法於斷修事。皆能防修。名不放逸。非別有體。無異相故。於防惡事修善事中。離四功能。 無別用故。

言不放逸者。即是精進三根上。防修之功能。謂於所斷惡。防令不起。於所修善事。引令增長。故云功能。即此防修是其體性。對治放逸。成就圓滿一切善事是其業用。演義云。勤智守心。不犯塵境。名不放逸。又云。不放逸根。深固難拔。因不放逸。一切善根皆得增長。次釋。此不放逸。別無體性。即是精進三根。於斷惡修善事中皆能防修。即此防修一分功能。名不放逸。非離四法別有不放逸體。以與四法無異根故。

十行捨者。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。無功用住為性。對治掉舉 靜住為業。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。靜住名捨。平等正直 無功用住。初中後位辨捨差別。由不放逸先除雜染。捨復令心 寂靜而住。此無別體。如不放逸。離彼四法無相用故。能令寂 靜即四法故。所令寂靜即心等故。

言行捨者。即是精進三根。能令自心平等正直。不假功用自然安住。以此為體。由此能令心遠離掉舉等障而得靜住。是其業用。故名為捨。以其能捨麁重沉掉。故心得靜住。此即四禪之捨定也。是善性攝。非是無記。言平等正直無功用行。初中後位辨捨差別者。謂初捨掉舉行。心得平等。中捨邪曲行。心得正直。後

捨有功用行。心得無功用住。此捨之差別相也然此行捨離四法 外。亦無別體。如不放逸。離四無有別相用故。

補義。言此行蘊中捨。謂眾生念念攀緣者。乃貪瞋癡也。以此三法令心掉舉。今既捨彼三。則心不掉舉。故心平等。以精進力。故增進至無功用也。

十一不害者。於諸有情不為損惱。無嗔為性。能對治害。悲愍為業。謂即無嗔。於有情所不為損惱。假名不害。無嗔翻對斷物命嗔。不害正違損惱物害。無嗔與樂。不害拔苦。是謂此二麤相差別。理實無嗔實有自體。不害依彼一分假立。為顯慈悲二相別故。利樂有情。彼二勝故。

言不害者。即是無嗔。於有情處不為傷損。不為觸惱。假立此名。問。何故一體而立二名。答。以對治有異故。無嗔翻對傷物命之瞋。不害正違損物命之害。無嗔是慈。故能與樂。不害是悲。故能拔苦。是顯無嗔與不害麤相之差別也。以嗔則現行身口。甚則能傷物命故。今若以理細推。無嗔有體。不害但不損惱未必現於行事。故為假立。問。不害既即是。無嗔。何須別立。答。為顯慈悲二相有別。亦顯利益彼二勝故。

四根本煩惱六者。謂貪。嗔。癡。慢。疑。惡見。此六種。乃一切煩惱之根本。煩惱皆由此而生長故。

一貪者。謂於有有具染著為性。能障無貪生苦為業。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

言貪者。於五取蘊躭染愛著為性。輪廻三界能生苦果為業。謂由 此貪愛為因。於三界取蘊苦果生生不斷所謂愛欲為因。愛命為 果。又云。有。謂後有。三有異熟之果。有具。謂彼惑業所感中 有。及器世間也。

二項者。謂於苦苦具憎恚為性。能障無項。不安隱性。惡行所依為業。謂項必令身心熱惱。起諸惡業。不善性故。

言嗔者。謂忿怒也。苦。謂生老等八苦。苦具。謂一切有漏但能生苦者。皆名苦具。以憎嫉忿恚而為自體。謂由憎嫉而起嗔恚。故以憎恚為體。能障無嗔心不安隱。及諸惡行所依而為業用。謂嗔一起舉身燥熱。心復惱悶。諸所惡業皆從此起諸不善心皆從此出。故曰一念嗔心起。八萬障門開。又云嗔於羣生損害為性。住不安隱。及惡行所依為業。不安隱者。謂損害他。自生苦故。

三癡者。謂於諸事理迷闇為性。能障無癡。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起疑。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。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
言癡者。謂無明也。有二種。一根本無明。多迷諦理。二枝末無明。多迷事相。謂於理事不能明了。昏迷暗昧。而為體性。能障

無癡善根。生煩惱業。故云一切雜染所依也。次轉釋。謂由無明能起根本煩惱。隨煩惱業。又能招感後生苦果。故知一切染法皆依無明而有。若離無明。無有起處故。

四慢者。謂恃己於他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生苦為業。謂若慢於有德。有德心不謙下。由此生死輪轉無窮。受諸苦故。

言慢者。謂我慢也。以恃己尊勝。貢高輕舉。藐視一切。是其自體。生苦是用。次轉釋。謂彼平生不以德業為事。故慢於有德。以於一切有尊德者。不生謙恭。不自卑下。自高自大。輕陵蔑裂。由此生死無窮。受苦不盡故。慢有七種。皆以我慢為主故。此單說我慢。

五疑者。謂於諸諦理猶豫為性。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謂猶豫 者。善不生故。

言疑者。無決定見也。謂於無我諦實之理。無決定見。狐疑不信。不能決意直前修諸善業。故善不生。此疑依六事而生。一聞不正法。二見師邪行。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。四性自愚魯。五甚深法性。六廣大教法。由此六種疑方生故。

六不正見者。謂於諸諦理顛倒推求。染慧為性。能障善見。招 苦為業。謂邪見者。多受苦故。此見差別復有五種。

- 一**薩迦耶見。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。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** 薩迦耶者。此云身見。執身為我。起諸見故。謂於五取蘊法。執 我我所。由此身見。一切見趣依之而起。
- 二邊執見。謂即於彼隨執斷常。障處中行。出離為業。 邊見者。謂此邊執。皆是薩迦耶見增上之力。隨彼所執起斷常 見。障處中道出離。而為業用。
- 三邪見。謂謗因果作用實事。及非四見。諸餘邪執。如增上緣。名義遍故。

邪見者。謂謗無因果。破壞正見也。此見如增上緣。四見所不攝者。皆此見攝。謂一切惡見。皆依此起也。謗因果作用實事者。瑜伽云。謂依世間諸靜慮故。見世施主一期壽命。恒行布施。無有斷絕。從此命終生下賤家。貧窮匱乏。彼作是思。定無施與愛養祠祀故。意謂作善而無好報。此乃謗無因果也。

四見取。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。能得清淨。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

見取者。謂取他見為己見。謂於前三見。及自所依蘊。隨執一端。以為最為勝。即其所執。為能得清淨。由是各各互執為勝。

一切鬪諍依之而起。故曰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

五戒禁取。謂於隨順諸見戒禁。及所依蘊執為最勝。能得清 淨。無利勤苦。所依為業。

戒禁者。謂持牛狗等戒。及自拔髮薰鼻。僧佉定慧等。由執彼因果皆為最勝。為清淨。為解脫。為出離依此進修。毫無利益。枉受勤苦。故曰。無利勤苦也。昔有二外道。一名布剌拏雉迦。受持牛戒。二名額剃剌羅棲儞迦。受持狗戒。二人異時往佛所。種種愛語相慰問己。時布剌拏問世尊曰。此棲你持狗戒。修道己滿。當生何處。世尊告曰。汝止莫問。再三請佛。佛乃告言。受持狗戒。若無缺犯。當生狗中。若有缺犯。當墮地獄。彼聞佛言。悲泣哽咽。不能自勝。世尊告曰。吾先告言。止不須問。今果懷恨。時布剌拏言。不意此人當生狗趣。故我悲泣。然我長夜受持牛戒。將來亦當爾耶。唯願大慈。為我宣說。世尊。告曰。准前狗戒。此等皆由不了真道。妄執邪因。

五隨煩惱二十者。謂忿。恨。惱。覆。誑。謟。憍。害。嫉。慳(此十為小隨)無慚。與無愧(此二為中隨)不信。及懈怠。放逸。并惛沉。掉舉。失正念。不正知。散亂(此八為大隨)。

言隨煩惱者。以隨他根本煩惱而生故。言小中大者。以隨有三義。謂自類俱起。徧不善性。徧諸染心具三名大。具二名中。俱無名小。以行相麤猛各自為主。然忿等十法。唯於不善心中各別而起。若一生時。必無第二。故名為小。其無慚無愧。乃自類俱起。但遍不善性。不通有覆。但得名中。其不信等八。自類俱起。遍染二性。不可名小。染心皆遍。不得名中。二義既殊。故名為大也。

一念者。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。憤發為性。能障不忿執仗為業。謂懷忿者。多發暴惡。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。

公者。契發也。謂依對日前不饒益境。憤怒發起。是其體性。

念者。怒發也。謂依對目前不饒益境。憤怒發起。是其體性。執 持器仗是其業用。謂忿怒多發暴惡。身表業故。瑜伽云。若瞋恚 纏。能令面貌慘烈奮發。若煩惱纏。能令發起執刀仗鬪訟違諍。 故名憤發。瞋一分攝。

二恨者。謂由忿為先。懷惡不捨。結怨為性。能障不恨。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不能含忍。恒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
恨者。由先有忿懷惡不捨。遂成冤結。每一思之身熱心惱。以結 恨者。皆由不能含容忍耐。如火燒心。恒熱惱故。瞋一分攝。 三惱者。謂忿恨為先。追觸暴熱狼戾為性。能障不惱。<mark>坦</mark>螫為 業。謂追往惡。觸現違緣。心便狼戾。多發囂暴凶鄙麤言。<mark>坦</mark> 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 惱者。由忿恨在先。於是追思往惡。觸現違緣。心發暴熱。兇狼乖戾。多出喧囂。暴惡麤。俗鄙陋之言。螫他人故。蛆謂蝍蛆。 即蜈蚣也。螫謂奮毒傷人也。此亦瞋一分攝。

四覆者。謂於自作罪恐失利譽。隱藏為性。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。後必悔惱。不安隱故。此覆癡一分攝。

覆者。藏護也。謂平生所作過惡。恐失利養名譽。隱藏遮護。唯恐人知。是其性也。若覆罪而發露。後時必自悔惱。不得安隱。故悔惱是業用。是以大人之心光風霽月。毫無藏護。有過則人人皆見。改過則人人皆仰。若為人隱惡。此覆不可無也。

五誑者。謂為獲利譽矯現有德。詭詐為性。能障不誑。邪命為 業。謂矯誑者。心懷異謀。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 體。離二無別訊相用故。

誑者。以詐欺人也。矯現者。假現也。詭謂詭譎。詐謂<mark>狙</mark>詐。惑 亂於他。現不實事。心詭為體。邪命為業者。謂以虗誑求利以資 養身命。非正命食。故曰邪命。比丘乞士。清淨活命故。此亦貪 癡各一分攝。

六謟者。謂為罔他故。矯設異儀。險曲為性。能障不謟教誨為業。謂謟曲者。為罔胃他。曲順時宜。矯設方便。為取他意。或藏己失。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謟相用故。

蹈者。巧言令色。阿諛於人也罔他者。欺其不知不見。而罔胃之也。矯設異儀者。假現奇特威儀。動止不與人同也。險。謂險惡。曲。謂邪曲。罔胃者。欺人不知。而羅織人也。欺人不見。而葢覆人成。曲順時宜者。奴顏婢膝。隨風倒柂也。為取他意者。務以悅人而逢迎之也。或藏己失者。掩其不善。而著其善也。直心是道場。是佛誠言。行諂曲心是違師友正教悔也。此亦貪癡各一分攝。

補義諂乃曲媚於人。人皆以為好。所謂鄉原德之賊也。 七橋者。謂於自盛事深生染著。醉傲為性。能障不僑。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。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

憍者。矜高自恃也。於自盛事謂足於己者。如富貴。才能。言語。政事文學。名勢之類。由此數者。深生染著。或以富貴凌人傲物。乃至或以文學名勢等凌人傲物。眼空四海。傍若無人。如醉酒人。為酒所弄。故曰醉傲為性一切染法依之而起。語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。使憍且吝。其餘不足觀也已。憍傲正障謙卑。此亦貪一分攝。由愛自盛事。方生傲故。瑜伽云。此有七種。謂無病憍。少年僑。族姓僑。色力僑。富貴僑。多聞僑等。

害者。逼惱有情。無悲無愍。無哀無憐。無惻為體。能障不害為業。謂有害者。逼惱他故。瞋一分攝。問。害與瞋差別之義。答 害障不害。正障於悲。瞋障無瞋正障於慈。又瞋能斷命。害但損 他。故別也。

九嫉者。謂殉自名利。不耐他榮。妬忌為性。能障不嫉。憂感為業。謂嫉妬者。聞見他榮。深懷憂感。不安隱故。此亦瞋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
嫉者。忌妬也。亡身從物曰殉。如俗說貪利貪名。命亦不顧。故 曰亡身殉物。謂嫉妬之人。聞見他人榮貴。深裏常懷憂臧。不得 安隱。故多方以害之。故曰女無妍醜。入宮見妬。士無賢不肖。 入朝見嫉。此亦瞋一分攝。

十慳者。謂躭著財法。不能慧捨。秘悋為性。能障不慳。鄙畜 為業謂慳悋者。心多鄙澁。畜積財法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 為體。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

慳者。吝惜也。躭。謂沉湎。著。謂固執。財。謂資財。法謂道 法。有財不捨謂之守錢虜。有法不施謂之啞羊僧。秘。謂藏於密 處。悋。謂執吝不放手。鄙畜者。唯鄙澁故能畜積也。 此上十法。唯是不善。名為小隨。

十一無慚者。謂不顧自法。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。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。輕拒賢善。不恥過惡。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

無慙者。不自羞恥也。不顧自法者。人至於無羞恥。則己身不顧。何況道法。故於一切不仁不義之事。了無忌憚。靡不為己。於是見賢有德之人。則輕易而拒絕之。不相往來。此無慚之性也。既不親重有德。則必狎近無知朋黨。而成惡行。此無慚之用也。

十二無愧者。謂不顧世間。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。生長惡 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。崇重暴惡。不恥過罪。障愧生長 諸惡行故。

無愧者。不羞於人也。不顧世間者。謂甘心為惡之人。尚不顧自身。何暇復顧世人譏訶彈斥。故經云。有二白法能救眾生。一慚二愧。慚者自不作罪。愧者。不教他作。慙者內自羞恥。愧者發露向人。慙者。羞天。愧者羞人。有慚愧者可名為人。若無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。

此二自類俱起。但遍不善。故名中隨。

十三不信者。謂於實德能。不忍樂故。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。 墮依為業。謂不信者多懈怠故。不信三相。翻信應知。然諸染 法各有別相。唯此不信自相渾濁。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 物。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

不信者。謂無誠信也。既無真實之信。則於一切實事實理。不能忍可。於真淨德不生好樂。於善功能不起。樂欲。又不信自心。可以作佛。自心可以為堯舜。唯不信故不勤修治。鹵莽滅裂。故令心田日益荒穢。如狼莠蓬蒿充。塞田中故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然忿等諸所。皆名穢法。而不信一法為穢尤甚。非唯自穢。兼又穢人。謂自不信。又壞他之信心。又於十一善法中。但只無信心一法。則餘一切法皆渾濁不成。故云濁餘心心所。是故說此心穢為性也。

十四懈怠者。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。懶惰為性。能障精進。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。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。亦名懈怠。退善法故。於無記事而策勤者。於諸善品無進退故。

懈怠者。無精進力也。於善不修。於惡不斷。百體俱懈。百事俱 廢之謂。故曰懶惰為性。唯其日用不肯奮力於善。故令諸染漸漸 增長。故曰增染為業。故瑜伽云。謂執睡眠偃臥為樂。晝夜唐 捐。捨眾善品。問。戴星而出。戴星而入。孳孳於利。汲汲於名 者。豈非精進。答。此雖策勤染事。亦是懈怠。勤於染而怠於善 故。染法進而善法退故。唯日用孳孳為善。方名策勤。無記沒要 緊事。於善品中。無進無退者。亦名懈怠。

十五放逸者。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。縱蕩為性。障不放逸。增 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。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。總 名放逸。非別有體。

放逸者。放。謂放蕩。逸。謂縱逸。不簡束也。集論云。依止懈怠。及貪瞋癡。不修善法。於有漏法。心不防護為體。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由縱蕩故。惡業增長。故善根損壞。問。此放逸以何為體。答。懈怠三根。不能防修染淨法。總名放逸。離上四法。別無體性。

十六惛沉者。謂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能障輕安毗婆舍那為業。惛沉別相者。謂即懵重。令俱生法無堪任故。

惛沉者。謂惛昧沉重。謂此心所能令昭靈不昧之體。漸漸昏昧。 漸漸沉沒。無所堪能。無所肩任。是其性也。此昏沉一法使身不 得輕安。而心不得入觀矣。昏沉別有自性者。謂即懵重。問。懵 重與癡有何別異。答。癡以迷闇為相。昏沉以懵重為相。迷闇為 相者。謂一總不知不覺。懵重為相者。雖非一總不知不覺。而由皆昧沉重。能使身心不得輕安自在。是故此二有差別。懵。訓昏。重。訓沉也。

十七掉舉者。謂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 由憶昔樂。事生故。掉舉別相。謂即囂動。令俱生法不寂靜 故。

掉舉者。謂掉弄輕舉。俛仰四海。頃刻九州。令心不得暫時寂靜。是其體性。能障行捨及止。是其業用。掉舉之別相。即是囂喧妄動。令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。障捨摩他是其業用。奢摩他。此云止。即寂靜義。由有囂動。令不寂靜故以掉舉有三。身掉舉。亂動。口掉舉。亂言。意掉舉。亂思。

十八失正念者。謂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。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。謂失念者。心散亂故。

失念者。忘失正念也。煩惱相應念為體。散亂所依為業。何謂散亂所依耶。謂失念者。心散亂故。

十九不正知者。謂所於觀境謬解為性。能障正知。毀犯為業。謂不正知者。多所毀犯故。此不正知。慧與癡各一分攝。

不正知者。謂於所觀境起邪謬解。即是邪慧。亦名惡慧。由此邪慧。故起不正知。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為業者。謂於一切事不正觀察。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。多所毀犯故。謬解如認賊為子。以是為非。以非為是。於是毀禁犯戒。無不為己。如云酒肉不礙菩提路等。

二十散亂者。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正定。惡慧習衣為業。謂用亂者。發惡慧故。散亂別相。謂即躁擾。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掉舉散亂二用何別。彼令易解。此令易緣。

散亂者。馳散外緣故名流蕩。流蕩為性者。謂如水之流而亡反。如波之蕩而不息也。故能障正定。既無正定。惡慧依之而生也。別相謂躁擾者。由彼躁動煩擾。故令俱生心心所法皆流蕩故。問。掉舉散亂二用何別。答。掉舉令心易解。散亂令心易緣。易者。念念遷變義。解以心言。緣以境心。如正坐禪時。心念紛飛。攀緣外境。失其正念。此為散亂。此為掉舉。

六不定有四者。謂悔。眠。尋。伺。識論曰。悔眠尋伺於善染 等。皆不定故。非如觸等定遍心故。非如欲等定遍地故。立不 定名。

此釋第六位不定心所也。言不定者。善等屬善位。染等屬染位。觸等定遍心。欲等定遍地。此四於善。染心地皆不定故。通三性故。立不定名。

一悔者。謂惡作。惡所作業。追悔為性。障止為業。此即於果假立因名。先惡所作業。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。亦惡作攝。 如追悔言。我先不作如是事業。是我惡作。

追悔為性者。有二義。一謂先不知己造惡業。後方追思懊悔。我何故作此耶。此悔不可無。二謂先不曾造此惡業。後亦追悔。我何故不作此耶。此悔不可有。悔善返此。故惡作以追悔為性。問。頌卑言悔。長行云。悔謂惡作。悔與惡作是一法耶。答。惡作是因。悔是其體。以體即因。故論云悔謂惡作也。問。體與因何別。答。惡作是因。悔體是果。何以知之。先惡所作業。後方追悔故。此是別理。問。惡先所作不善為惡作者。如悔先不作善亦可謂之惡作否。答。亦惡作攝。以不作善。故追悔言。我先不作如是事業。是我惡先不曾作故。瑜伽云。謂於己作未作善不善事。追變為體。亦惟悔心。故多不定。障止為業。今言悔者。是借果以明因耳。

二眠者。謂睡眠令身不自在。昧略為性。障觀為業。謂睡眠 位。身不自在。心極闇劣。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。略別寐時。 今顯睡眠非無體用。有無心位假立此名。

睡眠者。意識昏熟。曰睡。五情暗冥。名眠。昧謂暗昧。略謂簡略。言此心所一起之時。能令此身肢節廢懈。坐亦睡眠。他搖動時亦不覺故。又令此心暗昧簡略。不能明利精審。此睡眠之體也。由其昧略。故能障觀而為業用。言心極闇劣一門轉故者。闇劣釋昧字。一門釋略字。謂意識於寤時。內外門轉。若在此位。唯內門轉。故下復釋闇劣一門之義。謂睡眠未起。此心正在定時。惺惺歷歷。未曾昏闇。睡眠一起。則此心昧然不知矣。故曰昧簡在定。睡眠未起。此心正在寤時。千聲萬色無不奔赴。睡眠一起。則此心略然不能廣緣。故曰略簡寤時也。如此推審。今顯睡眠非無體用。必依於心。雖立睡眠為無心位。此亦假借無心位以顯睡眠。非即無心。而能令彼從有心眠。以至無心。故曰有無心位假立此名。非實睡眠無心也。以眠與心相應故。

三尋者。謂尋求。令心忽遽。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四伺者。謂 伺察。令心忽遽。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 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為體。於意言境不深推度。及深 推度。義類別故。若離思慧。尋伺二種體類差別。不可得故。

尋求者。逐於外而麤求。伺察者。伺於內而細察。忽遽者。草忽 急遽也。意言者。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。麤轉細轉為性者。麤者 聊且之辭。細者綿密之謂。言尋伺者。總於一境分麤細而立二性 也。此二並用思慧一分為體。於意言境。深推曰伺。即思。淺推 曰尋。則慧。深推則神凝。故身心舉安。淺推則躁動。故身心不 安。若離思慧。此二差別便不可得。

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。一眼根。二耳根。三鼻根。四舌根。五 身根。六色塵。七聲塵。八香塵。九味塵。十觸塵。十一法 塵。

此列十一種色法也。言色者。有質礙之色。如木不能入石。故名質礙。有顏色之色。謂青黃等所顯之色。識所依之根唯五。謂眼耳鼻舌身五根。乃八識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內身。為有知色根也。識所緣之境則六。謂色聲香味觸五塵。亦是四大能所八法所造。為所受用境。其法塵乃外五塵落謝影子。屬六識所變。一半屬心。一半屬境。此十一法通屬八識之相分境。以即心心所二所現影。故下隨次釋之。

一眼根者。能照矚一切境之義。梵語斫蒭。此云行盡。眼能行盡 諸色境故。以遠近之境。一目皆見。是名行盡。今不言行盡。而 翻為眼者。體(如蒲蔔朵)用(能行盡)相當。依唐言也。

二耳根者。能聞之義。梵語莎噌多羅戍縷多。此云能聞聲。以處 處能聞故。如十方擊鼓。十處齊聞。今不言能聞聲。而翻為耳 者。體(如新卷葉)用(能闡聲)相當。依唐言也。

三鼻根者。能齅之義。梵語伽羅尼羯羅拏。此云能齅。以能齅香 臭故。今不言能齅。而翻為鼻者。體(如雙垂瓜)用(能齅香)兼之。依 唐言也。

四舌根者。能甞義。梵語砥若時吃縛。此云能甞。論云能除饑渴。能發言論。表彰呼召謂之舌。今不言能甞。而翻為舌者。體(如新優月)用(能嘗味)兼之。依唐言也五身根者積聚依止二義名身。謂積聚四大造眼等諸根。皆依身根而住止故。梵語迦耶。此云積聚身根。為彼四肢百骸依止。諸根所隨一身周遍。謂此身為三十六物積聚之處。故名為身。今不言積聚。而翻為身者。體(如腰鼓顏)義(積聚依止)相當。依唐言也。體即是根。以能造地水火風。及所造色香味觸。八法為體。乃五識所依之根也。有浮塵勝義之別。浮塵根。乃四大麤色。勝義根。乃四大淨色。總名色蘊。以有質礙。故為五識所依。總是眾生之身分也。

六色塵者。為眼根所對之境故。謂青黃赤白。長短方圓。**麤**細高低。光影明暗之色。雖有多種。總名為色。為眼根之所對。眼識之所取故。

七聲塵者。四大所造之聲。為耳根所對之境。一切語言音聲。風雷鐘鼓。可意不可意之聲。雖有多種。總名為聲。是耳識之所取故。

八香塵者。亦四大之所造。乃鼻根之所對。可齅義。謂好惡。俱生。和合。變易等香。為鼻識之所取故。

九味塵者。亦四大之所造。乃舌根之所對。可甞義。謂鹹澹。甘辛。可意不可意。和合俱生。變易等味。為舌識之所取故。

十觸塵者。亦四大所造。乃色塵之觸。身根所對。謂輕重澀滑。冷煖饑渴等觸。為身識之所緣故。

十一法塵者。乃意根所對之色。謂緣過去五塵落謝影子。及自識所變。有可緣義。此一是假境。亦有多種。通名色法。為意識之所緣故。

第四不相應行法。略有二十四種。一得。二命根。三眾同分。 四異生性。五無想定。六滅盡定。七無想報。八名身。九句 身。十文身。十一生。十二住。十三老。十四無常。十五流 轉。十六定異。十七相應。十八勢速。十九次第二十時。二十 一方。二十二數。二十三和合性。二十四不和合性。

此列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也。此二十四法。言不相應者。非能緣。故不與心心所相應。又非質礙。故不與色法相應又有生滅。故不與無為法相應。為揀四位。故名不相應。此二十四法。不如色心心所實有體相。亦非異色心心所。一分一位假立得等之名。言行法者。有二種。一相應。二不相應。此簡心所乃相應行法。此乃不相應行法。以立其名。

言得者。成就不失之義。謂色心生起未滅壞。是生緣攝。受增盛 之因。即凡失有所得心。三乘有所得果。如得金時金非時得。金 乃是物。得非是金。有名而無實。故云不相應也。

言命根者。依六識能造之業。所引第八種上。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。假立煖識為命根耳。以識住則命存。識去則命卸故。

言眾同分者。類相似故。以萬物各有同類。有人法之別。人同分者。如天同分。天與天是一類。人同分。則人與人是一類。法同分者。如心同分。以心王心所是一類。色同分。以十一色法是一類。故云依人法假立此名。

言異生性者。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上。一分功能。令六趣十二類之 差別不同。故云異生性。此性非指佛性。乃習與性成之性。如人 輕躁從獼猴中來。如人狼毒從蛇蝎中來。此乃習氣所使。故云異 生性也。

言無想定者。謂六識心王不行。令其身心定隱調和。亦名定。想 等心聚悉皆不行。而云無想者。何也謂此外道厭想如病。忻求無 想以為微妙。以滅想為首。故立無想定名。非實滅也。

言滅盡定者。六識王所已滅。及七識染分心聚皆悉滅盡。乃此定相。問。此二定差別如何。答。修無想則作出離想。謂外道修有

漏定。伏住想心不行。如夾氷魚。如石壓草。不知微細生滅。命終生無想天。得四百九十九劫中想心不行。此無想唯屬外道所修。而滅盡。乃作止息想。謂二乘修無漏定。六識不恒行心聚。與七識染分恒行心聚。皆悉不行。故滅盡唯屬四果聖人。故不同耳。問。此二定從何建立。答。皆於厭心種上。遮礙轉識不生功能。若於厭心但伏六識王所不行。名無想定。若於厭心使六識王所。七識染分恒行心聚滅盡。名滅盡定也。

言無想報者。由在欲界修彼無想定。故感彼無想天果。名無想報。

言名身者。乃諸法各有其名。能詮自體。單名為名如爐瓶等。二名已上。方名名身。如香爐華瓶等。三名已上。名多名身。如銅香爐莓瓶等。乃詮別名之身也。

言句身者。單句為句。如菩薩等。二句為句身。如大菩薩等。三句以上為多句身。如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。以名詮自性。句詮差別故。

言文身者。文即是字。能為名句二所依故。若不帶詮只名字。如 字母及等韻之類。但只訓字。不能詮理。若帶前名文。則如經書 字。能詮之文帶所詮之義理故。

言生者。先無今有。

言住者。有位暫停。或五十六十年間也。

言老者。住別前後。不同前生後死。自少而壯。壯而老。曰衰變名老。

言無常者。今有後無。以生滅故。乃死之異名。葢生名為有。有 必後無。故有非恒有。以有生必有死故。不如寂莫常住之無為。 是恒有也。滅名為無。無非恒無。如人死此生彼。不如兔角之常 無也。以不同無為之常有。不同兔角之常無。故曰無常。

言流轉者。謂因果相續。由因感果。果續於因。前後不斷。故曰流轉。

言定異者。謂善惡因果。互相差別。以善因必感樂果。惡因必感苦果。一定永異。故云定異。

言相應者。謂因果事業和合而起。以因能感果。果必應因。不相違故。或問。此之總名不相應行法。如何別中又名相應耶。答此總中名不相應者。乃不與前心心所相應而已。此別中相應者。乃前心王心所與色三法事業。和合恰好之義。豈相濫耶。

言勢速者。謂有為法上遊行迅疾之義。如日月往來。無情變壞。 有情遷謝。自少而壯。壯而老。心念生滅。鳥之飛。獸之走。月 運電奔。皆此所攝故。 言次第者。謂編列有敘。如甲乙丙丁令不紊亂。君則尊。臣則 卑。父則上。子則下。而有左右前後之類言時者。謂過現未來。 成住壞空。年月日夜之類。

言方者。謂色之分齊。在東方則曰東方之色等。故曰色之分齊。如四方六合十方上下之類。

言數者。度量諸法之名。如權衡升斗丈尺等。或一十百千之類。言和合者。謂於諸法不相乖反。和如水乳和。合如函葢合也。言不和合者。謂於諸法相乖反故。如眼與耳了不相觸。前諸法和合。如相順因。此諸法不和合。如相違因。或問曰。此二十四法。於前三位。則以何法當何位。答。大略而言。命根一法唯屬心王。乃第八種上。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故。異生性一法。唯屬心所。以根隨煩惱是惡心所故。乃二障種上令趣類差別功能故。無想滅盡定及無想報。乃王所上假立。以王所想受等已滅。名無想等。餘十九種。通色及心心所法三位上假立。如眾同分乃根身世界五塵等。為色同分。同依同緣。為心同分。同起善惡為所同分。如勢速乃色心心所遷流不停。如定異一法。色不是心。心王不是心所。善因惡果等定不互感故。此上諸法。雖不造業。乃分位唯識。故云分位差別。故名不相應行法也。

第五無為法者。略有六種。一虗空無為。二擇滅無為。三非擇滅無為。四不動無為。五想受滅無為。六真如無為。

此列六種無為之名也。言無為者。乃前四位真實之性。故云識實性。乃第五實性唯識。識實性故。以六位心所。則識之相應。乃第二相應唯識。識相應故。十一色法。乃識之所緣。即第三所緣唯識。識所緣故。二十四不相應。即識之分位。乃第四分位唯識。識分位故。識是其四位之體。故總云識實性也。前九十四種。謂有為法。屬凡夫生死法。以有所作為故。今此六種。謂無為法。屬三乘出世法。以無所作為故。前名煩惱障。此名所知障。此六無為。雖云出世。然亦兼凡夫。但約無所作為。義說無為耳。蓋虗空。非擇滅。真如。此三無為。乃大乘菩薩所證。擇滅。乃二乘所得。不動。乃四禪天人所修捨定。苦樂不動故。想受滅。乃四空天人。想受不行。有此不同耳。

一 虚空無為者。此從觀得名。謂由修無我觀所顯真理。似 虚空相。離一切色心等諸法障礙。故云虚空。

補義。此依識變。故屬有我。正起信之我見也二擇滅無為者。擇調揀擇。乃能擇之智。滅謂斷滅乃所滅之根隨煩惱。謂由無漏智。擇揀諸惑。能顯滅理。以斷諸障染。因擇力所得滅理。故云擇滅。乃二乘析色明空。所證涅槃耳。

三非擇滅無為者。非由擇力滅惑所得。但本性清淨。及緣闕所顯故。緣闕者。俱舍云。永礙當生。得非擇滅。當生者。當來生法。緣會則生。緣闕不生。謂能永害未來法生。得滅異前。以得不由擇。但由緣闕。名非擇滅。如眼與意專一色時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。緣彼境界五識身等。住未來世畢竟不生。由彼不能緣過去境。緣不具故。得非擇滅。釋云。謂眼緣色時。耳等亦合緣聲等。以專注色。故耳不緣色等同時聲等剎那已謝。故令緣聲等識更不復生。以前五識唯緣現量。不緣過未故。

四不動無為者。雖前三定。至第四禪。永離三災。謂火燒初禪。水渰二禪。風刮三禪。出八難。謂憂。苦。喜樂。尋。伺。出。入。息故。無喜樂動搖身心所顯真理。故云不動。

補義。此正四禪天定。亦屬五那含天。

五想受滅無為者。謂己離無所有處。欲超過有頂。暫止息想。作 意為先故。諸不恒行心心所滅。及恒行一分心心所滅。以想受不 行所顯真理。故云想受滅。

六真如無為者。謂言說之極。無有可說故強名真如。言真如者。 離外道之倒。及二乘之妄。不妄不變。理非倒妄。故名真如。前 五無為。皆依真如體上假立名空等。

此六種無為。識論說略有二種。一依識變。假施設有。二依法性假施設有。言依識變假施設有者。謂曾聞佛說如虗空等名。隨起分別作虗空等相。復假觀法數數熏習力故。則於觀心中有似虗空等相現。此所現無為相。變帶而起。前後相似。無有變易。假說為常。以唯識變。故非真常。此該六種無為。乃地前比觀所修。當屬有漏。若地上後得智變。即無漏也。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者。謂空無我所顯真如。有無俱非。心言路絕。與一切法。非一切法。是法真實之理。故名法性。離諸障礙。故名虗空。是則前五無為。皆依真如實德也。此體須證人法二空無我之後。方得顯故。乃地上所證。今言皆無我者。乃約前識變者。故說有我。其依法性真如修所顯者。為真真如性。若依性宗。圓覺經云。乃至證得無上涅槃。皆名我相。故亦屬有我。今論六種。但說依識變者。

論初標云。如世尊言。一切法無我。設有二問。何等一切法。云何為無我。以上乃明一切法。乃答初問已竟。下答次問。云何為無我。

### 言無我者。略有二種。一補特伽羅無我。二者法無我。

一補特伽羅無我者。即我無我也。我者主宰義。自在義。若實有我。應當人常在世為人。天常在天為天。不流轉諸趣受生死。纔是自在實用。今見起惑。造業。則有生滅往來遷變。則知都無主

宰自在實用矣。又梵語補特伽羅。此云數取趣。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。名為能取之因。當來五趣受生。名為所取之果。此葢就凡夫所執分別五蘊假我。及外道所執之神我。以取分段生死之苦者而言也。若二乘所執。蘊即離我。及涅槃我。亦屬分別。若凡夫俱生。及地上菩薩。未破藏識。七地已前所斷俱生我執。如論所言。無始虗妄熏習內因力故。葢指習氣而言也。今論云一切無我。以聖教量盡皆破之。方盡大乘之意也。

二法無我者。謂我所執之法也。言法者。軌生物解。任持自性之 義。謂真如而為眾生自性故。今言真如眾生即解。以有自性軌持 令生解故。又諸法各有自體不失。而能軌物令生解故。只如香 爐。不作花瓶之解。是有軌則之義。故得法之名。雖復任持軌生 物解。而亦無勝性實自在用故。若實有我。則萬物應無生滅成 壞。今見國土遷壞。萬物生滅無常。故知諸法亦無我也。然凡夫 法執者。即根身器界六塵依報也。外道所執各有多種。本出西 域。有六家七宗。各立異見。以為所安。此乃外道法執。二乘法 執。即所取偏空涅槃。此通名分別法執也。菩薩所執取證真如。 論曰。現前立少物。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。非實住唯識。以有 證得。是為微細法執。所謂存我覺我俱名障礙。故八地已證平等 真如。尚起貪著。是謂微細法執。乃菩薩俱生法執也此執未空。 故未盡異熟。異屬因。熟屬果。故尚屬因果。直至金剛道後。異 熟空時。即入果海。即起信云。菩薩地盡。覺心初起。心無初 相。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。心即常住。名究竟覺。是則按此 百法。前九十四種。乃凡夫外道所執人法二我。六種無為。乃二 乘菩薩所執人法二我。以雖證涅槃真如。猶屬迷悟對待。總屬生 滅邊收。正起信中對生滅之真如也。故今生滅情忘。聖凡不立。 方極一心之源。故皆無之。此實即相歸性之極則也。葢我法二 執。有麤。有細。麤者名分別我法二執。細者名俱生我法二執。 此麤細二種執。返妄歸真。從麤至細。始從凡夫作生空觀。熏修 至七信位。斷分別我執。從八信位。作法空觀。熏修歷三賢。至 初地初心。斷分別法執。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。從二地作真如 觀。至七地斷俱生我執。從八地至等覺金剛心中。斷俱生法執。 故云六七俱生地地除。第七修道除種現。金剛道後總皆無。到此 方纔破盡。淨此二執。即證一心。是名為佛。今此二無我。則麤 細二種。皆在其中矣。

按識論云。然諸我執。略有二種。一者俱生。二者分別。俱生我執。無始時來虗妄熏習。內因力故。恒與身俱。不待邪教。及邪分別。任運而轉。故名俱生。此復二種。一常相續。在第七識。緣第八識起自心相。執為實我。二有間斷。在第六識。緣識所變

五取蘊相。或總或別。起自心相。此二我執。細故難斷。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。方能除滅。分別我執。亦由現在外緣力故。非與身俱。要待邪教及邪分別。然後方起。故名分別。唯在第六意識中有。此亦二種。一緣邪教所說蘊相。起自心相。分別計度。執為實我。二緣邪教分說我相。起自心相。分別計度。執為實我。此二我執麤故易斷。初見道時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。即能除滅。

補義曰。按識論所說。俱生二種我執單屬凡夫。分別我執屬外道 小乘。且凡夫我執。招分段生死者。故云數取趣。謂數數造業取 五趣生死也。如是若言登地乃斷。豈三賢未離分段生死耶。此與 斷證位中。大難會合。從來所未明也。若約斷證。從初發心至七 信位。同除四住。則已離分段生死。證我空矣。楞伽云。須陀洹 俱牛身見斷。何待登地。是則從八信已後。皆屬變易牛死。豈有 未得我空而能變易生死耶。此又大難會合也。然據論明文。豈敢 妄議。但難會通。不無其說。然經論共說分段生死煩惱障招。變 易生死所知障招。故今論云。數取趣者。是約煩惱障說。即憎愛 煩惱。正屬分別二執。乃凡夫不了無我。於心外妄起分別。實有 諸法。又執此法有實主宰。則與外道二乘邪分別同。是則論以俱 牛單在地上。分別單屬外道二乘。約多分說。其實分別二執凡夫 不無。今言登地斷者。論云。由內因力。是單約二執習氣種子而 言。其凡夫分別。乃煩惱耳。故論略之。又曰。梵語補特伽羅。 此云數取趣。然此正明我無我。而云數取趣者。此非敵體而翻。 乃約義而翻者也。應的體云我。因執我故數數造業。以取未來諸 趣生死。葢約我能造業。因我以取未來生死耳。今人但只講數取 趣義。竟失我之名。故使學人難明也。然五趣生死。乃煩惱障 招。若說此為俱生我執。豈地上菩薩又招五趣生死耶。故予所言 難會合者此也。然云修道位中除種現。是知俱生但約習氣。而煩 惱障猶屬分別。

百法明門論纂(終)

### CBETA 贊助資訊

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, 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, 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— CBETA 專戶, 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, 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,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,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 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#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,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,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# 前往捐款

### 信用卡 (單次 / 定期定額) 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, 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, 並請來 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(MS Word 格式)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953881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<u>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</u>

#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